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50万件铝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品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50万件铝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浙江品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50万件铝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品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50万件铝框技改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50万件铝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50万件铝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最终稿）

建设单位：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声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浙江[illegible]研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362367997

传真：/

邮编：31401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盛[illegible]路 188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8
3.3 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32
9.1 生产工况.....3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32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39
十、环境管理检查.....4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4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40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40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40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40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40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41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4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42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43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秀备[2020]34 号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耗水量清单、验收期间工况调查表）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年运行时间证明

附件 6、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意见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11072、ZJXH(HJ)-2111073、ZJXH(HJ)-2111074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品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品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盛兴路188号（即环评中建设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纬七路东侧，河流南侧），占地面积15979平方米，建筑面积41750.78平方米。我公司主要从事LED照明灯及装饰件的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LED平板灯100万台、铝框250万个、亚克力片2400万片、后盖180万个。目前已运产生产规模为年产LED平板灯80万台，铝框200万个、后盖150万个，亚克力片暂未实施。

为适应市场需求，我公司决定总投资20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购置铝棒生产线和脱脂硅烷化前处理线等设备，对现有金属件生产工艺中的铝框生产工序进行技术改造。本次技改，我公司计划外购铝棒替代现有铝型材进行铝框加工生产，原辅料用量不变，仅对铝框生产规模进行调整。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铝框650万件的生产能力，其余产品方案不变。

我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品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50万件铝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2020年7月16日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编号：嘉环秀备[2020]34号）。本项目于2020年8月开始建设，2021年3月建成投产，目前我公司已完成脱脂硅烷化前处理线建设（铝棒生产线暂未实施）。该项目已建设部分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前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

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核实，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盛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50万件钮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秀备[2020]34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盛兴路188号，经纬度：

E 120°43'09.36"，N 30°40'20.51"）。项目东侧为浙江嘉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田地，再往东为 5 户农居；南侧为嘉兴用福纺织有限公司，再往南为东西二路；西侧为纬七路，路西侧为田地，再往西为 30 户居民；北侧为两塘，对北侧为田地。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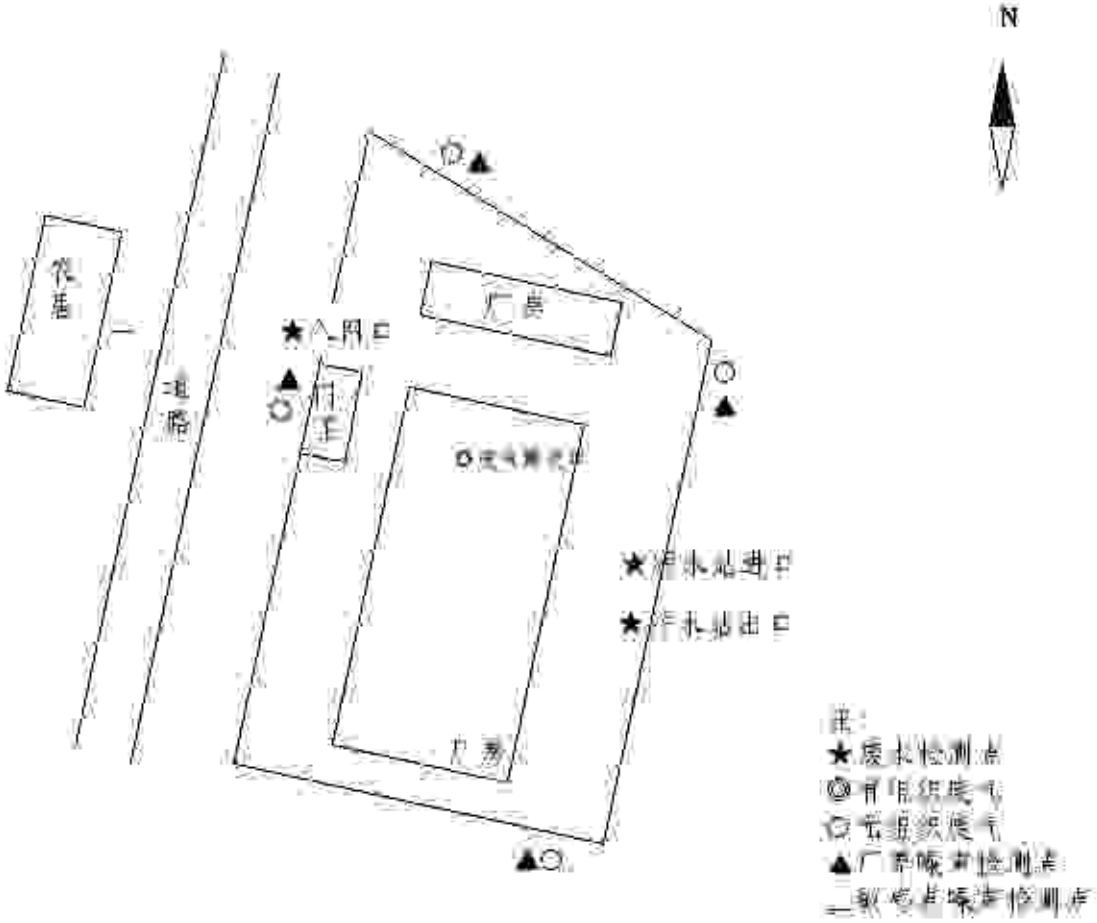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我公司实际已投资800万元，购置脱脂硅烷化前处理线设备（铝挤生产线暂未实施）对现有金属件生产工艺中铝框生产工序进行技术改造。本次技改仅增加脱脂硅烷化前处理工序，暂未实施铝挤生产工序，故铝框生产规格暂未调整，仍沿用现有铝框生产规格及生产规模，目前已达到年产铝框200万个的生产能力（现有项目铝框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铝框250万个/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1。

表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我公司决定总投资30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购置铝挤生产线和脱脂硅烷化前处理线等设备，主要从事铝框的生产。本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铝框650万件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实际已投资800万元，购置脱脂硅烷化前处理线设备（铝挤生产线暂未实施）对现有金属件生产工艺中铝框生产工序进行技术改造。本次技改仅增加脱脂硅烷化前处理工序，暂未实施铝挤生产工序，故铝框生产规格暂未调整，仍沿用现有铝框生产规格及生产规模，目前已达到年产铝框200万个的生产能力（现有项目铝框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铝框250万个/a）。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3-2。

表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1年3月—10月实际年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铝框（环评产品方案）	650万个/a	暂未实施	暂未实施
2	铝框（现有产品方案）	250万个/a	75万个	150万个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本项目铝挤生产线暂未实施，铝框生产方案仍沿用现有项目方案，不进行规格调整。

3.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条）	实际安装数量
1	铝型材生产线（含挤压机、时效炉、冷拉机、矫直机和手动锯）	630T	1	暂未实施
		1000T	1	暂未实施
		1800T	1	暂未实施
2	时效炉		3	暂未实施
3	冷却塔		3	暂未实施
4	脱脂、硅烷化前处理线		1	1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本项目先行建设脱脂、硅烷化前处理线，铝材生产线暂未实施。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5~10月实际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铝型材	t/a	5000	1500	3000
2	铝棒	t/a	6000	暂未实施	暂未实施
3	生油	t/a	12	暂未实施	暂未实施
4	脱脂剂	t/a	2.5	0.3	1.6
5	硅烷处理剂	t/a	5	1.8	3.6
6	机油	t/a	1	0.1	0.2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根据我公司 2021 年 5~10 月用水统计（详见附件），我公司 5~10 月全厂实际用水量约 1800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约为 3600 吨，其中生活用水约 2400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60 吨/年（参照环评以生活用水 90%计）；冷却循环水用量约 400 吨/年，仅作为冷却水蒸发补充，不对外排放；清洗用水约 800 吨/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728 吨/年（参照环评以清洗

用水 91%计），故我公司实际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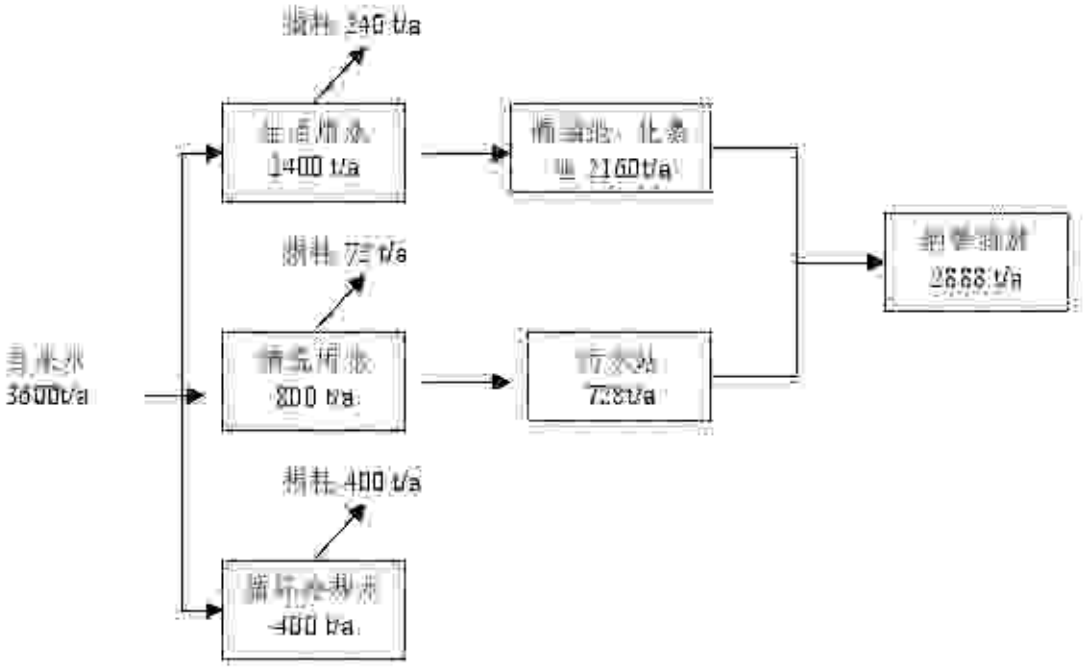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对我公司现有金属件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目前仅增加脱脂硅烷化前处理线、铝挤生产线暂未实施，环评设计生产工艺与目前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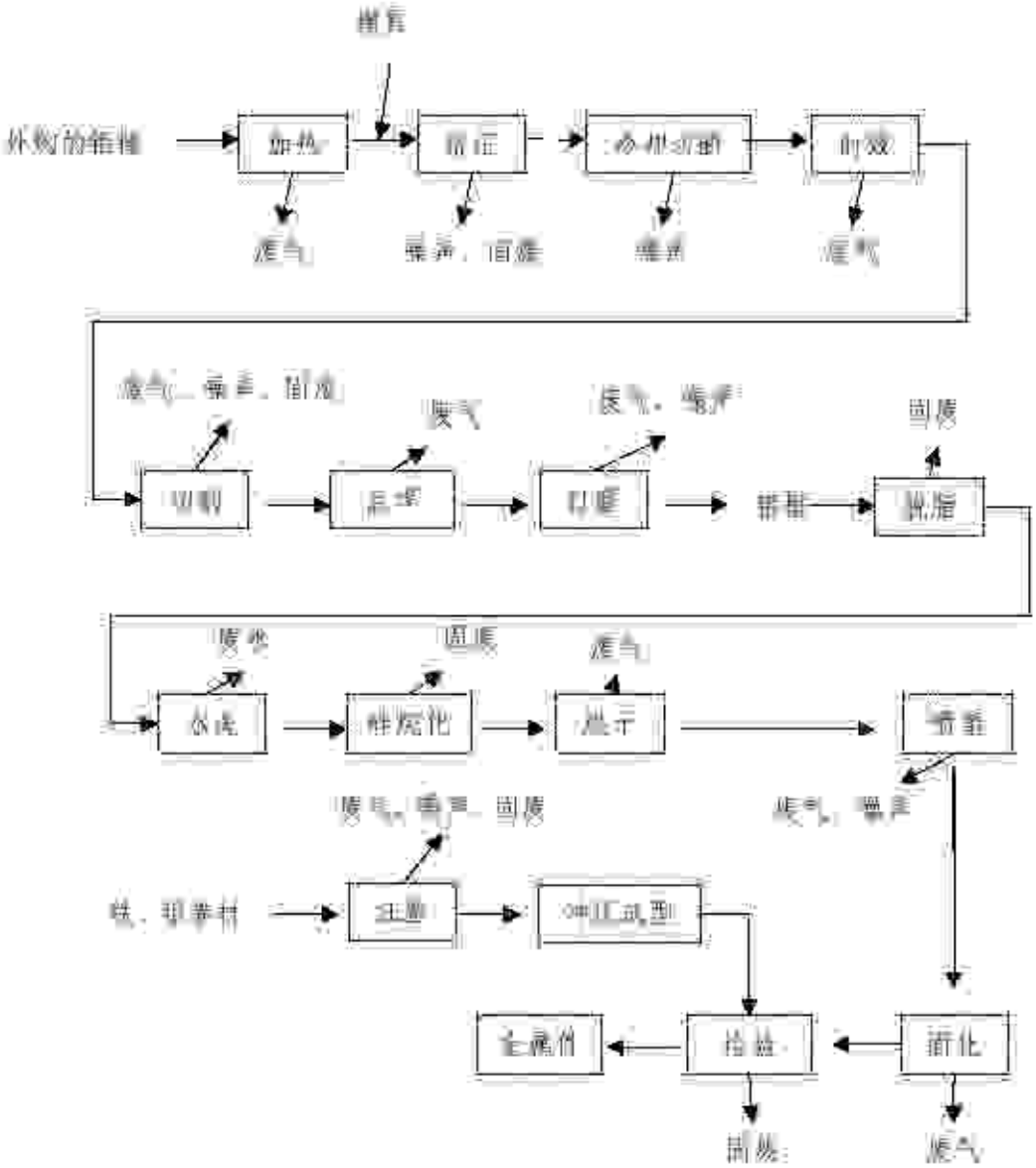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设计金属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

加热工序：将铝棒放入热剪炉内加热（燃天然气供热）至450℃左右，并在出口处剪断。模具置于加热机内进行加热（电加热）至400℃并保温。该工序产生燃料废气G5（7#排气筒）。

挤压工序：使用挤压机将铝棒挤压成半成品铝型材。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2-1和噪声N。

冷却、切断工序：风冷冷却并按指定的长度切断，再根据客户要求定尺切割。该工序产生噪声N

时效工序：将定尺切割后的铝型材装框，置于时效炉内保温（温度约为190-195℃）3～5小时，以消除内应力。该工序产生燃料废气G5（7#排气筒）。

本项目热剪炉和挤压机使用液压驱动，液压油的工作温度较高，通过循环水冷却塔进行夹套降温。模具在多次使用后，仅需使用碱液（片碱+水）浸泡除铝，不进行渗氮等修复加工。

脱脂工序：使用脱脂剂对铝框除油，该工序产生废脱脂液S2-5

水洗工序：脱脂后使用清水将铝框上残留的脱脂液清洗干净，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W2-1。

硅烷化工序：使用硅烷处理剂对铝框进行硅烷化处理，为获得后续更好的喷塑效果。该工序产生废硅烷液S2-6。

烘干工序：燃天然气加热的方式将铝框表面烘干。该工序产生燃料废气G5（5#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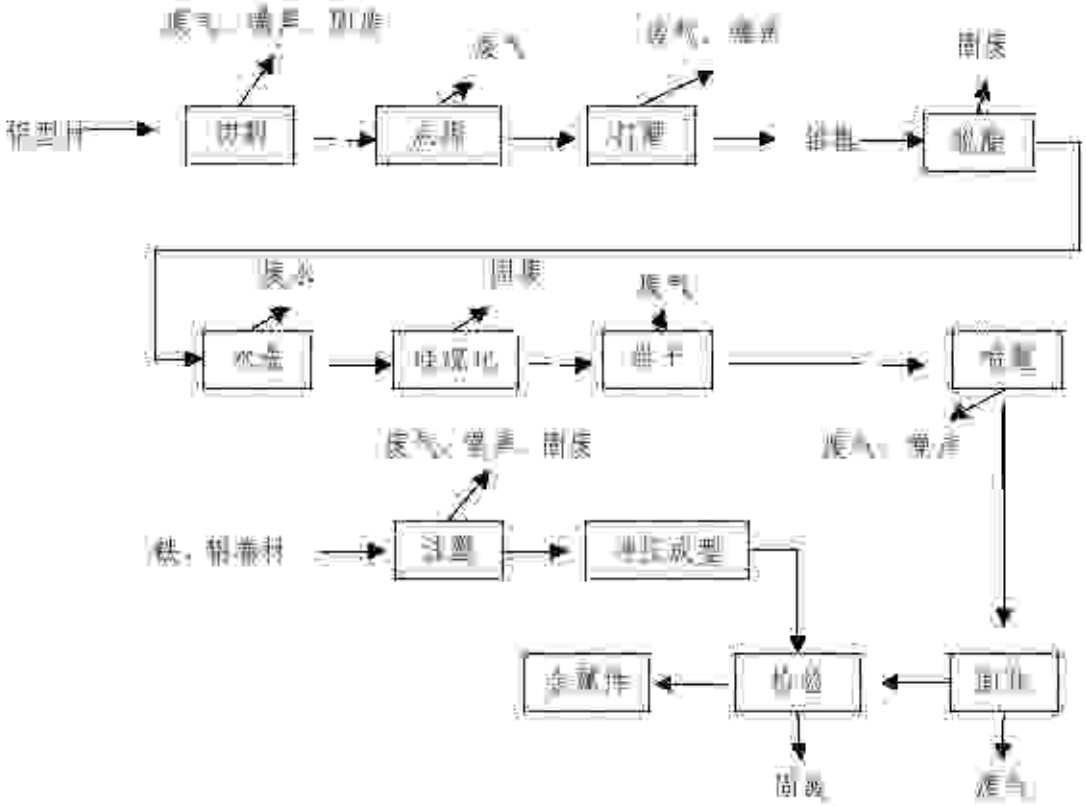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金属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目前仅实施硅烷化前处理工艺，铝锭生产线暂未实施，其余工艺与现有工艺相同。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工程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已建部分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用水，由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清洗废水主要来源于本项目产品脱脂清洗工序，由厂区内污水站进行预处理。两股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纳入王店镇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杭州湾
清洗废水	COD_{cr}、SS、石油类	间歇	污水站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嘉兴市嘉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废水净化装置处理清洗废水，目前我公司废水治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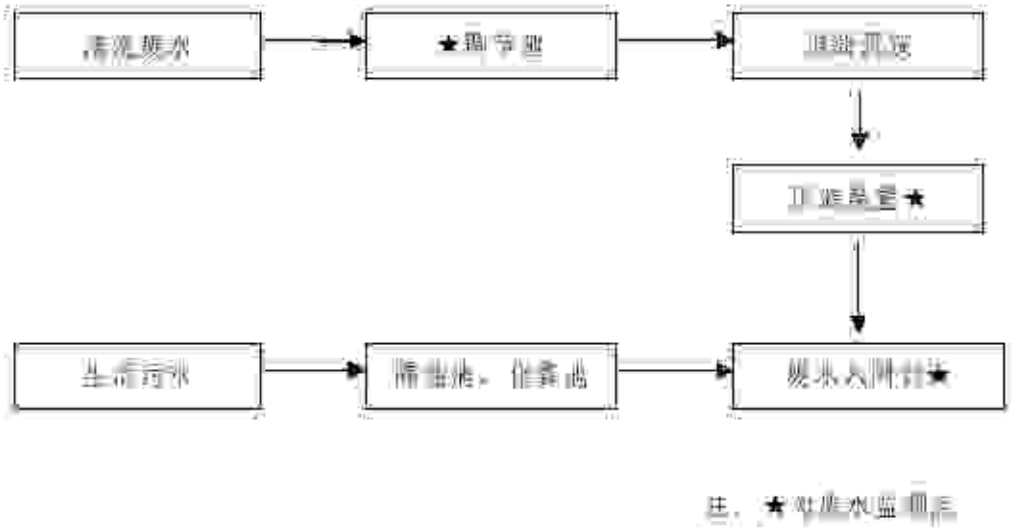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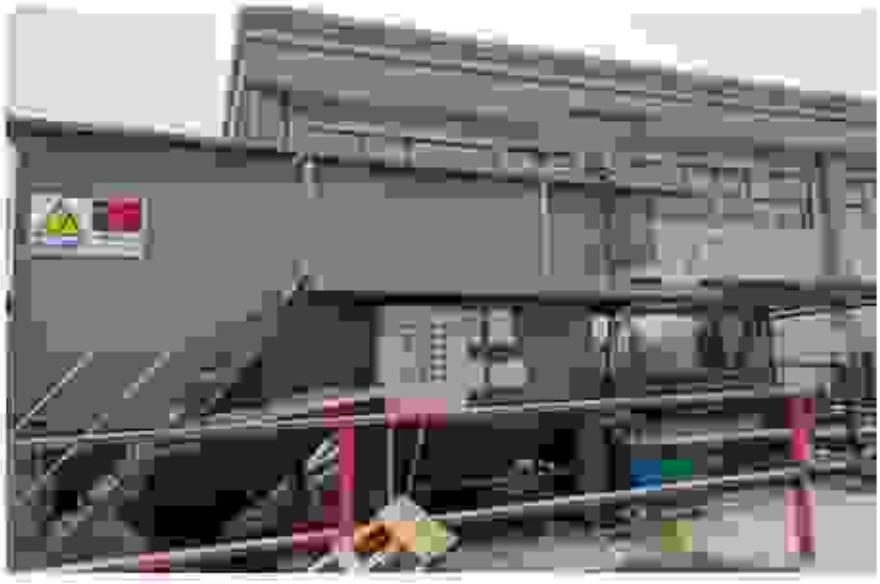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本项目已建部分新增废气为硅烷化烘干工序产生的**燃天然气废气**。公司现有项目中废气为注塑废气、金属切割废气、金属焊接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焊机清洗废气、燃天然气废气、臭气等。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cm）	排放去向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	20	φ60	环境
金属切割、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20	50×40	环境
金属焊接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20	φ20	环境
喷塑工序 1#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20	145×40	环境
喷塑工序 2#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20	145×40	环境
喷塑工序 3#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20	145×40	环境
固化工序（燃天然气废气）（固化）、**燃天然气废气（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三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水喷淋+集中式光催化氧化	20	φ35	环境

焊机清洗、电子元器件焊接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间歇排	加	φ30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嘉兴博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 套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设施用于处理注塑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于 20m 高屋顶排放；设计安装 2 套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金属切割、打磨工序和金属焊接工序废气，废气通过两根排气筒于 20m 高屋顶排放；设计安装 3 套布袋除尘器（1~3#）处理喷塑废气，废气经过三根排气筒于 20m 高屋顶排放；设计安装 1 套水喷淋+紫外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固化工序、燃天然气废气，废气经处理后一起通过一根排气筒于 20m 高屋顶排放；设计安装 1 套活性炭设施用于处理焊机清洗、电子元器件焊接废气，废气经处理后一起通过一根排气筒于 20m 高屋顶排放。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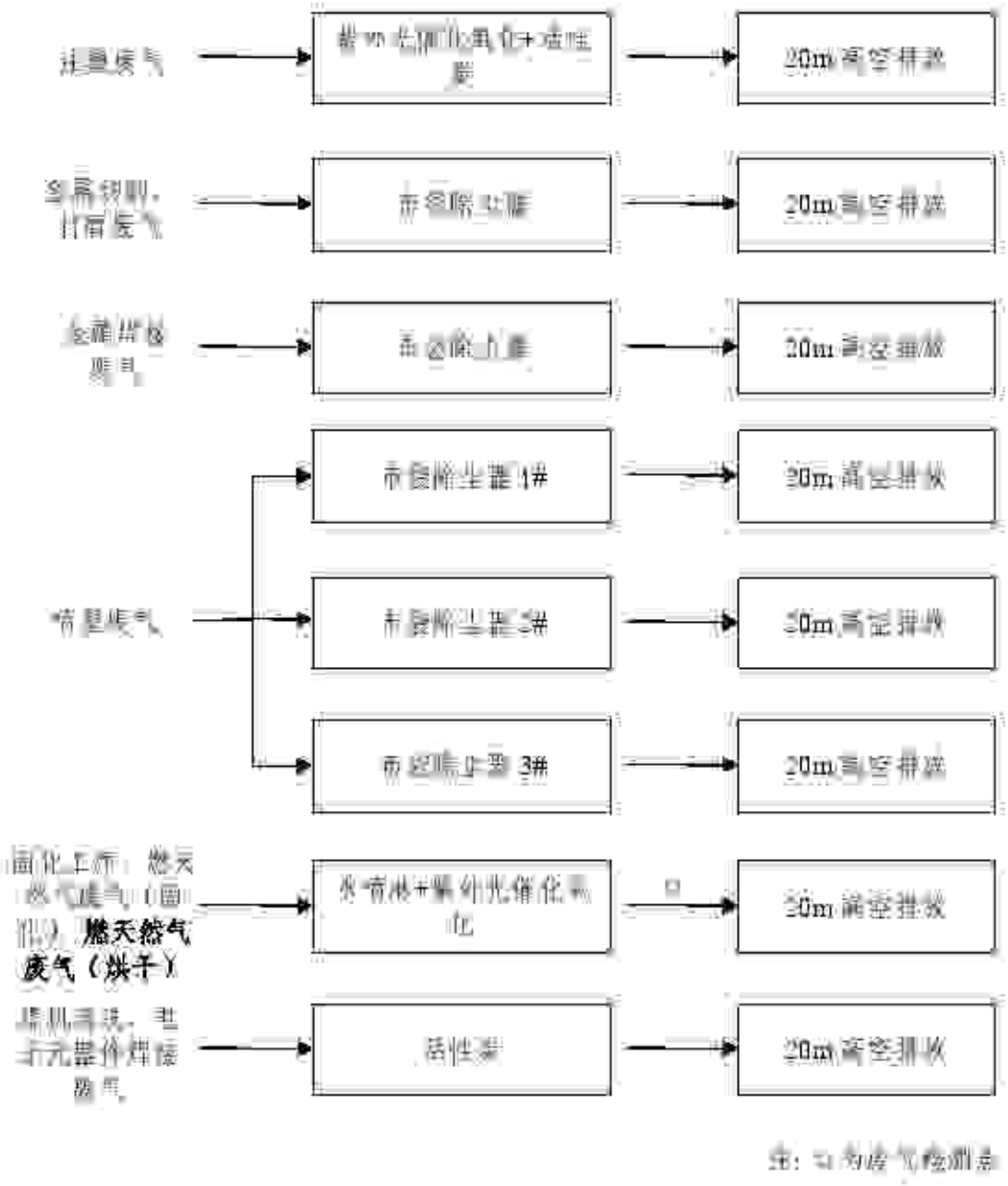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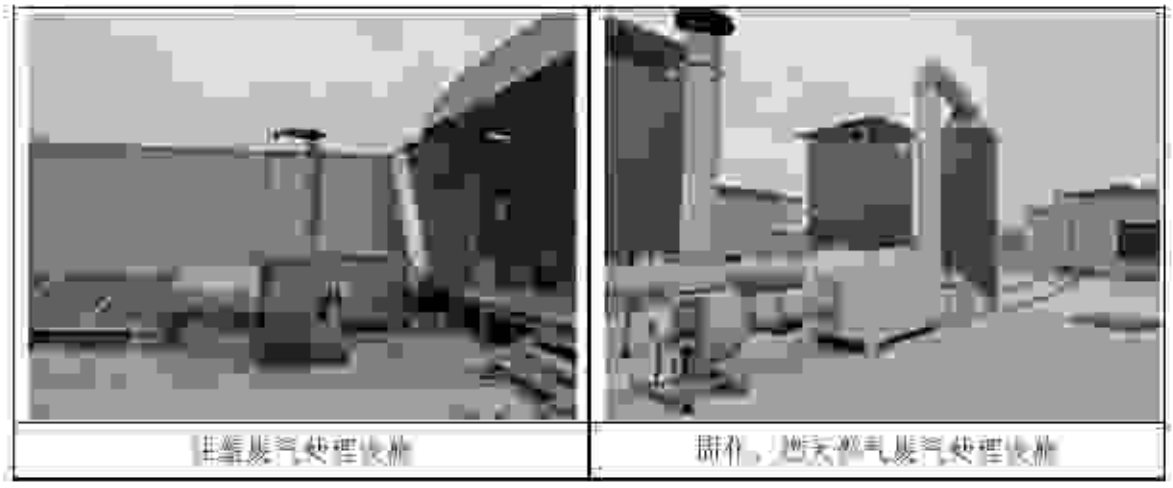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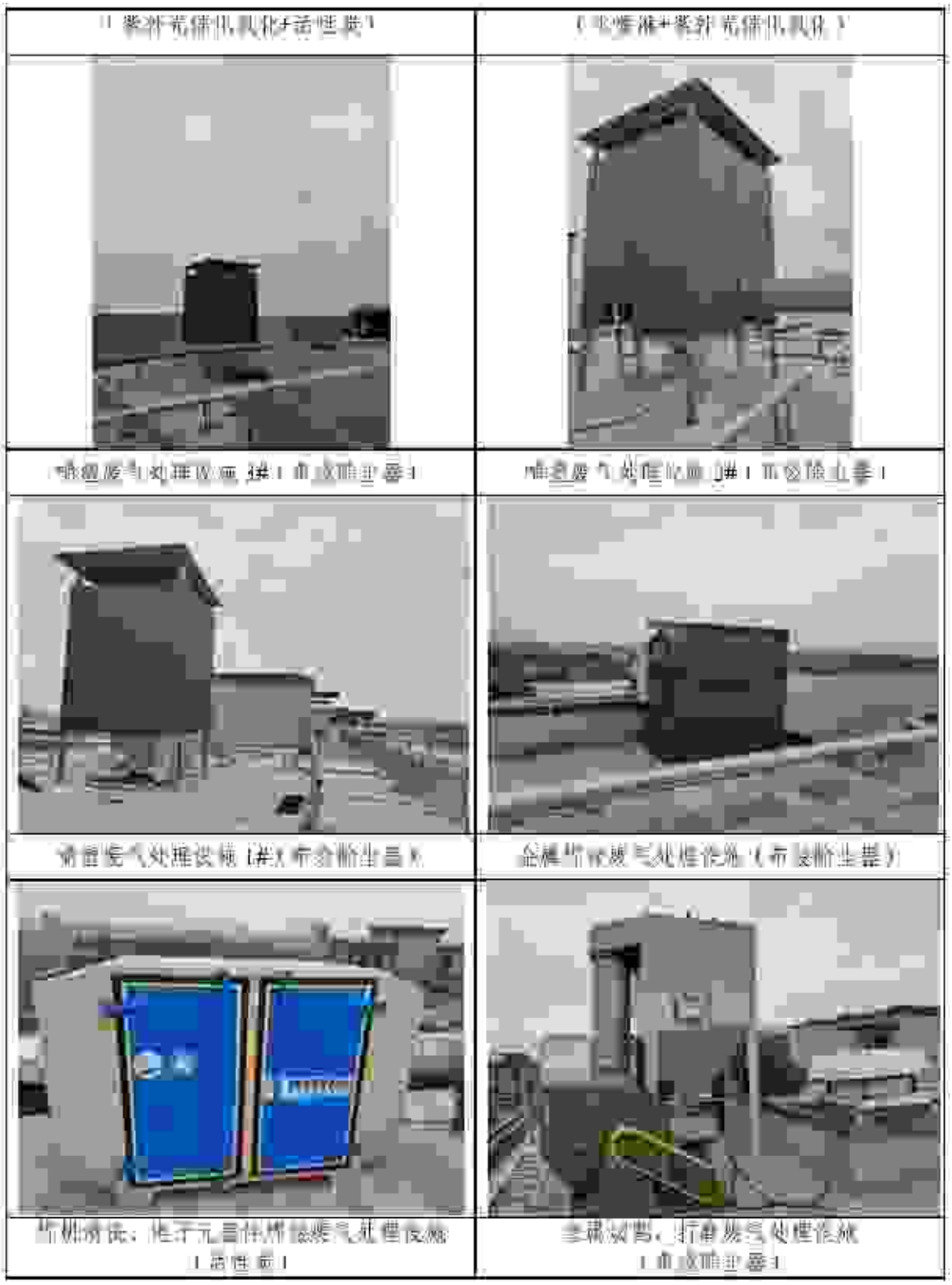

图 4-4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已建部分噪声主要来源于冷却塔、脱脂、硅烷化前处理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噪声声级	治理措施
1	粉末生产线	暂未建设	/	/	/
2	喷涂线	暂未建设	/	/	/
3	冷却塔	暂未建设	/	/	/
4	脱脂、硅烷化前处理线	1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境管理名称（名称）	主要产生工序（工序）	产生情况	属性	类别代码	危废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暂未产生	一般固废	备案	/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备案	900-999-99
3	废脱脂液	脱脂槽液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备案	336-064-17
4	废硅烷液	硅烷槽液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备案	336-064-17
5	水处理污泥	水处理污泥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备案	336-064-17
6	废机油	废机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备案	900-214-08
7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备案	900-041-49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备案	/

本项目已建部分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暂未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脱脂液、废硅烷液、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物和废机油，废碱液暂未产生。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年设计产生量（t/a）	2021 年 5-10 月产生量（t）	拟各年产生量（t）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序	一般固废	1000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2	废抹布	擦拭清洁	危险废物	30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3	废脱脂液	脱脂工序	危险废物	0.25	0.06	0.12
4	废硅烷液	硅烷化工序	危险废物	0.5	0.12	0.24
5	水处理污泥	清洗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7	1.6	3.2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	0.1	0.2
7	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0.8	0.5	0.4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0	1	4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现有利用处置方式	拟新增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序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暂未产生
2	废抹布	设备清洁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
3	废脱脂液	脱脂工序	危险废物		委托嘉兴市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硅烷液	硅烷化工序	危险废物		
5	水处理污泥	清洗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7	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本项目已建部分产生的一般固废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暂未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脱脂液、废硅烷液、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和废包装物均委托嘉兴市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

废碱液暂未产生，我公司已与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碱液产生后将由其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设危废暂存库，仓库位于厂房 2 楼东北侧，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仓库地面已做好硬化处理，具有一定防渗、防漏能力。对于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我公司也已做好日常收集处置工作，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并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

图 4-5 危废仓库图

图 4-6 一般固废仓库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目前已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 6.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
废水治理	30	
噪声治理	8	
固废治理	2	
合计	50	

浙江晶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件铝框玻璃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设计处理规模为 5m³/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illegible]”。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主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最终经基础设施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我公司新建一套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用水，进厂区内冒烟烘炉。化验废水主要来自本项目产品质检清洗工序，进厂区内污水站进行预处理。两股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进入生活污水管网，最终经基础设施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河流。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入测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氯化氢、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废气	燃料使用 GS 燃料（生物质燃料）烟气筒排口氮氧化物 [illegible]。	/	我公司暂未实施相关生产线，暂未产生烟气。目前已建设部分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集尘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固化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

固废	1、一般固体废物：经委托单位SB-1型收集后外卖给合利用；生活垃圾86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在显眼处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应设置专区存放，生产车间一楼东侧间，面积约35m²，要求防雨防潮、防风、防晒、远离电源设备和可燃物。	/	我公司已建设危废暂存库，位于厂房3楼南侧，已做防腐、防渗等措施，危废定期委托处理处置，具有一定防渗、防腐能力，对于现有产生的一般固废，我公司也做好相关收集处置工作。 本项目已建成投产后的一般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替代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废抹布、水处理药剂、废机油桶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广东新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存，最终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单位处置。 12304000099 1 处置 每年废物产生，我公司与广东新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弃物产生后委托其处置。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并对基础设减振措施。采取隔振、吸声、在生产区和厂区间种植绿化隔声带，能吸声能力强的树种。如移动噪声：加强管理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防止设备处于非正常工况。	/	我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噪声防治工作。噪声设备进行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同时加强管理，减少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结十路东侧，河流南侧，地理位置较好。基础设施已部分配套，并正逐步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选址符合嘉兴市秀洲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王店环境优化准入区（0411-V-0-11）的准入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铝框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其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及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7月16日以"嘉环秀备[2020]34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

浙江品裁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7月16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浙江品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50万件铝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区域评价+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秀洲政函[2018]83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单位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石油类	20	
SS	400	
COD_{cr}	5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燃干工序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3。

表 6-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放标准
颗粒物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标准
SO_2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NOx	300	

表 6-3 《大气污染物綜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件钢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批复文件确定该公司技改后 COD_{Cr}、NH_3-N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194 吨/年，0.019 吨/年；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156t/a，0.260 吨/年，1.216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站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渗井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第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确定本项目附近敏感目标，本次验收设定环境噪声敏感点 1 处。监测内容：环境噪声。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西侧农居	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尘自动检测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法 HJ 57-2017	烟气质量排放（气态）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法 HJ 693-2014	烟气质量排放（气态）测试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测量分析仪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表 8-2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11073-004	HJ-2111073-004（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398	394	1.0	≤10
氨氮	25.4	25.1	0.6	≤15
总磷	3.02	3.04	0.3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11075-003	HJ-2111073-003（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406	401	0.6	≤10
氨氮	25.4	25.1	0.6	≤15
总磷	2.77	2.79	0.4	≤10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1073。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品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件铝框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以现有项目产能年产铝框 200 万个计），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1.4	LED 平板灯	0.22 万台/d	0.27 万台/d	81
	铝框	0.55 万个/d	0.67 万个/d	82
	后盖	0.40 万个/d	0.50 万个/d	80
2021.11.11	LED 平板灯	0.23 万台/d	0.27 万台/d	85
	铝框	0.52 万个/d	0.67 万个/d	78
	后盖	0.40 万个/d	0.50 万个/d	8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悬浮物	石油类
2021.11.4	78	94
2021.11.11	79	93
平均值	78	94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动植物油(mg/L)
2021.11.4	第一次	污水站进口	8.0	40	211	0.506	2.20	0.780
	第二次		8.0	39	208	0.518	2.16	0.789
	第三次		8.0	41	210	0.503	2.20	0.863
	第四次		7.9	40	208	0.497	2.23	0.780
	第一次	污水站出口	8.0	8	11	0.394	0.988	0.643
	第二次		8.0	10	13	0.400	1.01	0.639
	第三次		8.0	9	12	0.388	1.02	0.634
	第四次		8.0	8	13	0.404	1.01	0.650
	第一次	入网口	7.7	15	398	25.3	3.05	0.698
	第二次		7.7	17	404	24.8	3.00	0.727
	第三次		7.6	16	394	24.9	2.99	0.711
	第四次		7.7	17	388	25.4	3.02	0.704
污染物浓度			7.6~7.7	16	396	25.1	3.02	0.71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1.11	第一次	污水站出口	7.8	39	195	0.497	2.38	0.141
	第二次		7.9	40	198	0.512	2.84	0.134
	第三次		7.9	38	188	0.491	2.80	0.138

	第四次		7.9	38	198	0.485	2.81	0.132
	第一次	污水站出口	7.8	8	12	0.444	1.00	0.103
	第二次		7.7	8	14	0.447	0.993	0.104
	第三次		7.8	9	11	0.466	1.02	0.139
	第四次		7.9	8	14	0.429	1.01	0.133
	第一次	入河口	7.5	8	408	25.0	2.71	0.098
	第二次		7.6	10	416	25.9	1.80	0.093
	第三次		7.6	9	419	26.1	2.82	0.157
	第四次		7.6	8	406	25.4	2.77	0.138
均数值			7.5~7.6	9	412	25.8	2.78	0.14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1073。

9.2.2.2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1.11.4	第一次	NE	1.8	10.2	102.08	晴
	第二次	NE	2.1	17.8	101.93	晴
	第三次	NE	2.7	11.1	101.83	晴
	第四次	NE	2.4	19.2	101.77	晴
2021.11.11	第一次	W	2.8	16.3	102.28	晴
	第二次	W	2.5	17.0	102.22	晴
	第三次	W	2.7	19.1	102.17	晴
	第四次	W	2.6	21.0	102.07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1.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0.145	0.107	0.162	0.126	1.0	达标
		厂界南	0.126	0.126	0.145	0.108		
		厂界西	0.142	0.107	0.144	0.126		
		厂界北	0.125	0.108	0.126	0.144		
2021.11.11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0.035	0.018	0.018	0.018	1.0	达标
		厂界南	0.053	0.053	0.053	0.053		
		厂界西	0.051	0.035	0.070	0.035		
		厂界北	0.070	0.070	0.035	0.053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072。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
2021.11.4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0.5	<0.5	<0.5	<0.5	20m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78×10^{-4}	4.77×10^{-4}	4.72×10^{-4}	4.76×10^{-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17	5	<3	8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1	0.029	0.007	0.039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14	10	9	11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7	0.048	0.042	0.050		/	/
2021.11.11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0.3	0.4	0.3	0.3	20m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2	0.001	0.00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19	9	4	1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1	0.042	0.019	0.051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16	10	9	12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7	0.047	0.043	0.056		/	/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1072，"<"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1.11.4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3.1	50.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3.9	53.0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1.4	47.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8.2	45.5
2021.11.1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0.9	50.1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0.4	51.6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1.0	52.6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1.6	50.7
标准限值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III074。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我公司全厂水平衡图，公司废水年排放量约为2888t/a，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8。

表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标准排放量(t/a)	0.144	0.014

2、废气

根据我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大环境年排放量
1	制化学品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000h	0.0007kg/h	0.002t/a
		二氧化硫	3000h	0.045 kg/h	0.135t/a
		氮氧化物	3000h	0.054 kg/h	0.162t/a
2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			颗粒物	0.002t/a
				二氧化硫	0.135t/a
				氮氧化物	0.162t/a

注:本项目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3000 h/a。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88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44 吨/年和 0.014 吨/年。达到环评中全厂化学需氧量 0.194 吨/年、氨氮 0.01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我公司现建设部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0.13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62 吨/年。达到环评中本项目颗粒物总量 0.156 吨/年、二氧化硫总量 0.260 吨/年、氮氧化物总量 1.21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西侧敏感点（农居）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1.11.4	西侧农居	环境噪声	58.4	45.0
2021.11.5	西侧农居	环境噪声	55.2	47.0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074。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7 月 16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秀备[2020]3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浙江品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已建部分产生的一般固废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暂未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脱脂液、废硅烷液、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和废包装物均委托嘉兴市云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废碱液暂未产生，我公司已与嘉兴市云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碱液产生后自由其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况，已落

实承担监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监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入网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已建部分产生的一般固废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暂未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机油液、废硅烷液、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和废包装物均委托嘉兴市云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废碱液暂未产生，我公司已与嘉兴市云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

处置协议，废碱液产生后将由其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我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88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44 吨/年和 0.014 吨/年，达到环评中全厂化学需氧量 0.194 吨/年、氨氮 0.01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我公司已建设部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0.13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62 吨/年，达到环评中本期颗粒物总量 0.156 吨/年，二氧化硫总量 0.260 吨/年，氮氧化物总量 1.21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西侧敏感点（农居）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881吨[illegible]项目												
	建设单位	[illegible]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illegible]-55[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0010			邮政编码	[illegible]			
	建设地点	[illegible]市[illegible]区[illegible]镇[illegible]村[illegible]号				主管部门	[illegible]镇人民政府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LED[illegible]100万个、[illegible]050万个、[illegible]350万个、[illegible]350万个、[illegible]1031万个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LED[illegible]100万个、[illegible]050万个、[illegible]350万个、[illegible]1031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LED[illegible]100万个、[illegible]050万个、[illegible]350万个、[illegible]1031万个			评价单位	[illegible]公司
	环评文件名称	关于[illegible]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illegible]			竣工日期	[illegible]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illegible]8.30				排污许可证编号	[illegible]000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illegible]MA3[illegible]A1M[illegible]3001Y			评价经费	[illegible]万元
	投资总概算	[illegible]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illegible]万元			所占比例	[illegible]%			实际总投资	[illegible]万元
	设计能耗	[illegible]吨				实际能耗	[illegible]吨			所占比例	[illegible]%			废水治理（万元）	[illegible]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illegible]吨/日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illegible]万Nm³/h			年平均工作小时	[illegible]h			运营单位	[illegible]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名称	[illegible]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illegible]MA3[illegible]A1M[illegible]3			验收时间	[illegibl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288 t	327 t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144 t	164 t	—	—	
	氨氮	—	—	—	—	—	—	—	—	0.014 t	0.016 t	—	—	
	[illegible]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0.000 t	0.154 t	—	—	—	—	—	
	SO_2	—	—	—	—	—	0.155 t	0.250 t	—	—	—	—	—	
	NO_x	—	—	—	—	—	0.231 t	0.216 t	—	—	—	—	—	

注：1、有组织排放量以中小时平均浓度计；2、无组织排放量以小时平均浓度计；3、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千克/小时；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illegible]

浙江晶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7月16日提交的备案申请，经公示期满，未收到异议意见。根据《浙江晶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illegible]万[illegible]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洲区率先全面开展“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秀洲政发〔2018〕85号），同意备案。

秀洲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6日

抄送：秀洲区行政审批局

附件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国务院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illegible]号公布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活动，保障城镇排水设施安全运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附件 3：

2021 年 5~10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生产数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illegible]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厂家名称
1	[illegible]	5503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2021 年 5~10 月　主要原輔料消耗統計清單

序號	原輔料名稱	單位	消耗量統計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1 年 5~10 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物质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1 年 8 月~10 月 用水量统计

时间段	类型	用水量（吨）
8 月~10 月	生活用水	1200
	清洗用水	400
	冷却水	200
合计		18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负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签字：

附件 4: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illegible]

[illegible]

甲方：[illegible]

地址：[illegible]

[illegible]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鉴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景环保

序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同条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景环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JYJ2021-ELA-0884

本合同于2021年11月10日由甲、乙二方签署，甲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品[illegible]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illegible]区[illegible]镇[illegible]号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illegible]区[illegible]号[illegible]及[illegible]

丙方：嘉兴市[illegible]危废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illegible]山[illegible]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指导企业建立危废台账、[illegible]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出库、危险废物纸质台账建立、[illegible]及[illegible]收集清单、收集合同、[illegible]、结算发票等。协助企业做好危险废物管理系统的录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illegible]计划申报、出库合单录入、出库[illegible]录入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和各类申报材料编制工作。

定制内容：[illegible]企业服务告知书。

[illegible]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备注：

结算方式：

1.1 环保服务费：

[illegible]

1.2 委托运输费：

[illegible]

1.3 危险废物处置费：

[illegible]

1.4 包装食同处置费：

[illegible]

（8）非危险废物处置表

甲方：[illegible]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2021年11月[illegible]日

丙方：[illegible]（盖章）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2021年[illegible]月10日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秉承“精准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首先，请您确认贵司年产废总量是否已达到3吨以上。 ☑

一、基础服务（2000元/年） ☑

[illegible]

二、危废转移系统维护类服务（2000元/年） ☑

[illegible]

三、危废仓库现场管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

[illegible]

四、基础台账管理服务（500元/次）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五、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境咨询服务（1000元/次）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传统系统维护服务	危废仓库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日常运维服务费用
金额	6000	2500	8	1000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云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10日

委托单位确认：浙江益嘉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10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2

合同编号：[illegible]

[illegible]

甲方：[illegible]

[illegible]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码)	包装方式	转移方式	废物单价(元/吨)	废物处置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甲方：

[illegible]

乙方：

[illegible]

三、[illegible]

四、[illegible]

条款：

结算方式：

1、环保费务费：

[illegible]

2、委托运输费：

[illegible]

8、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illegible]

（2）签年合同处置费：

[illegible]

（3）非签年合同处置费：

[illegible]

甲方：[illegible]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件 5：

年运行时间说明

现公司年产[illegible]万件[illegible]技改项目 [illegible]工作制，加班工作[illegible]时间为[illegible]小时，特此说明！

浙江[illegible]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6：

浙江品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件铝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浙江品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影响简评）和批复等要求，组织明光市宏业工程项目“浙江品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件铝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邀请公众代表与建设单位浙江品鑫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辅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正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嘉兴市新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聘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组成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验收工作介绍、主要验收意见等该项目主要环保措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品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禾兴路 188 号，总占地面积 159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750.78 平方米，利用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 650 万件铝框，且现实际年产 200 万件铝框，根据生产规模实施环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品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件铝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影响简评）》，2020 年 12 月 1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

[illegible]备[2020]54号立项备案，项目于2020年[illegible]月开工建设，2021年[illegible]月建成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illegible]，上层[illegible]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三）人员及班制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年产650万件[illegible]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及相关设施。

二、主要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illegible]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瓯江。

（二）废气

项目车间设置[illegible]燃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燃料燃气经管道输送至锅炉房产生烟气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减振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压缩生产时间减少噪声影响。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 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设备运行噪声等。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绿化等措施，经厂界噪声监测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建立一套完整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企业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情况，落实责任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演练，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不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表明，经要求环境标准、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0月，浙江新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XX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报送监测方案。浙江新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4、11日对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期间，项目燃料入炉煤粉量、排气筒高度、烟气排放速度自动值（此项）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排放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医疗废物、废弹插液、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包装物、废碱液委托宁波市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_3-N、SO_2、NO_x、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COD_{cr}排放量为0.134t/a、NH3-N排放量为0.014t/a，本项目SO_2排放量为0.115t/a、NO_x排放量为0.136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25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1tn/a、NH3-N 0.01t/a）和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_2 0.260t/a、NO_x 1.216t/a、颗粒物0.15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项目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合上述，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实施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

[illegible]到相关标准的要求。本次验收组对我[illegible]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illegible]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三废环境保护验收，并将[illegible]，[illegible]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

2、重新核算编制报告，核实污染工况变更情况，分析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3、规范排污口设置所需要和减污设施，完善规范标示、标签和图形标志牌，保障环境设施保护顺利运行，建立台账制度。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严格按照《生态[illegible]》要求，若企业重大变动，或项目生产工况有较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illegible]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50万件铝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50万件铝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意见

2021年12月23日，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50万件铝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嘉兴市嘉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盛兴路188号，占地面积15979平方米，建筑面积41750.78平方米，利用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650万件铝框，目前实际年产200万件铝框，铝挤压生产线尚未安装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50万件铝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

证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0 年 7 月 1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备[2020]34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成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晶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件铝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硅烷化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喷塑固化废气水喷淋、紫外光催化氧化装置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

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废脱脂液、废碱洗液、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包装物、废碱液，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0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1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

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脱脂液、废硅烷液、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包装物、废碱液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_3-N、SO_2、NO_X、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0.144 t/a、NH_3-N 排放量为 0.014 t/a，本项目 SO_2 排放量为 0.135 t/a、NO_X 排放量为 0.162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194 t/a、NH_3-N 0.019 t/a）和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_2 0.260 t/a、NO_X 1.216 t/a、颗粒物 0.156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

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报告编制依据，核实报告工程变更情况，报告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厕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晶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浙江品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50万件铝框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时间：[illegible]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illegible]	[illegible]	测量[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任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高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任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助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总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50万件铝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50万件铝框技改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主体为隔油池、化粪池和污水站，生活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王店镇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主体为污水处理设施。我公司委托嘉兴市嘉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废水净化装置处理清洗废水，废水经调节池调节、混凝沉淀、压滤等工序处理后纳入王店镇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投资50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10万元用于建设废气管道，30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系统，2万元用于固废处置，8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

了《浙江品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50万件铝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2020年7月16日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编号：嘉环秀备[2020]34号）。本项目于2020年8月开始建设，2021年3月建成投产；目前我公司已完成脱脂钝化前处理线建设（铝挤生产线暂未实施）。

2021年10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11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周边环境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12月23日，我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检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嘉兴市鑫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同时请三位专家（胡晓东、张正红、许翔宇）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浙江品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50万件铝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我公司已建立《浙江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技改后我公司新增 COD_{Cr} 、NH_3-N、颗粒物、SO_2、NO_X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59t/a、0.005t/a、0.156t/a、0.260t/a 和 1.216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及相关规定，COD_{Cr} 、NH_3-N、颗粒物、SO_2、NO_X区域平衡替代量分别为 0.118t/a、0.010t/a、0.312t/a、0.520t/a 和 2.432t/a。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无须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我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